附件2

投标服务内容

一、商务部分：

投标人须提供租车相关营业资质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等）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投标车辆能满足京津冀等地区出行，提供车辆完整信息（行驶证、保单等复印件），车辆车上人员险应在每座10万元以上。

二、租车费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租用车辆80公里内 |  元/次 |
| 租用车辆80至120公里 |  元/次 |
| 超出120公里 | 在额定基础上按 元/公里计 |
| 等候时间 小时内不计费用 | 超时按 元/小时计 |

三、服务承诺：

投标人请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承诺，除需求外还能达到的服务等。